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4月12日上午9时30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霖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举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4月12日